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63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经查明,你们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并在票证到期前归还公司票证金额。2013 年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 7 月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 35,000 万元、30,400 万元、110,810 万元、79,730 万元、3500 万元。同期,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向恒邦经贸等关联人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向公司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余额最高为 11,2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针对公司与恒邦集团等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部分票据往来事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分别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资产和负债调增21,000万元、26,200万元、70,310万元和45,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战淑萍、黄祥华,时任独立董事韩跃新,监事孔涛、姜兰英、王传忠,时任监事张延翰、王娜,副总经理纪旭波、刘元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9日